

股票市場

張曉清 蘇大川 著

10.9

四川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姚展华

封面设计：解建华

技术设计：杨 潮

股 票 市 场

张亦春 苏大川 著

四川人民出版社出版（成都盐道街3号）

四川省新华书店发行

内江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mm 1/32 印张6.625 插页1 字数140千

1988年4月第1版 1988年4月第1次印刷

ISBN 7-220-00276-9/F·14

印数：1—7,750 册

定价：1.45元

样

前 言

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发展，我国的金融运行机制与管理体制也发生了一系列重大的变革，其中特别引人注目的是正在形成中的我国资金市场。在这个市场中，由于一些企业通过发行股票、债券来筹集生产建设资金而形成了股票、债券的发行市场，并且近年来随着发行量的增加，有些地方，如沈阳、上海也萌发了股票、债券的交易市场。可以说，我国的股票、债券市场作为社会主义资金市场的一个不可忽视的组成部分已存在于现实经济生活中。对于我国的资金市场，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七个五年计划的建议》明确指出：“在中国人民银行的指导和管理下，运用多种金融工具积极发展横向的资金融通，促进资金市场的逐步形成。”

这本小册子主要介绍股票、债券发行与交易的一些基本知识，着重介绍西方股票市场的一些基本情况，材料主要取自美国的股票市场。我们认为，了解西方的股票市场，对于我们执行对外开放政策，在国外筹集资金或进行投资是有帮助的。同时，在国内要搞活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搞活金融，建立资金市场，西方的一些股票、债券的发行与交

易的技术方法、管理措施等，也可为我们提供一些借鉴，有利于我们在实践中探索建立有中国特色的股票、债券市场。

这本小册子共分十章。一、二章着重介绍股份公司的设立、组织机构、资金筹集与收益分配等，说明股票、债券的性质、基本特征及其区别。三至六章主要介绍股票市场的一般内容，包括股票市场的构成与运行机制、股票与债券的交易程序和方式、股票市场的管理监督及反映股票价格变动的指标等。七至九章主要从购买股票、债券的投资者角度来说明股票与债券投资的收益与风险、投资的财务分析投资策略等。第十章概括地介绍形成中的我国股票市场。

由于我们水平的限制，加上材料方面的不足，这本小册子无论在体系、材料取舍以及具体内容的说明上，都可能有疏漏和错误，欢迎批评指正。

作者 厦门大学经济学院 教授 林义顺

厦门大学经济学院 教授 林义顺

厦门大学经济学院 教授 林义顺

厦门大学经济学院 教授 林义顺

厦门大学经济学院 教授 林义顺

厦门大学经济学院 教授 林义顺

厦门大学经济学院 教授 林义顺

厦门大学经济学院 教授 林义顺

厦门大学经济学院 教授 林义顺

厦门大学经济学院 教授 林义顺

厦门大学经济学院 教授 林义顺

厦门大学经济学院 教授 林义顺

厦门大学经济学院 教授 林义顺

目 录

第一章 股份有限公司	(1)
一 公司的类型及其特征.....	(1)
二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7)
三 股份有限公司的机构.....	(9)
四 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与盈余分配.....	(12)
五 股份有限公司的合并、重整与清算.....	(14)
第二章 股票与债券	(18)
一 普通股.....	(18)
二 优先股.....	(25)
三 公司债.....	(28)
第三章 股票市场的结构与机制	(32)
一 股票市场的涵义.....	(32)
二 一级市场.....	(34)
三 二级市场.....	(41)

第四章 股票的交易程序与交易方式	(52)
一 股票交易的一般程序	(52)
二 股票买卖委托的类型	(58)
三 股票的交易方式	(63)
第五章 股票市场的管理与监督	(81)
一 股票市场管理的必要性	(81)
二 股票市场管理的机构与法规	(86)
第六章 股票价格与股价分析	(94)
一 股票价格及其影响因素	(94)
二 股价平均数与股价指数	(100)
三 几种重要的股票价格指数	(105)
四 股票价格的技术分析	(109)
第七章 股票投资的收益与风险	(126)
一 股票投资的目标	(126)
二 股票与债券的收益	(132)
三 股票与债券的投资风险	(136)
四 风险与投资多样化	(143)
第八章 股票与债券投资分析	(147)
一 股票投资分析	(148)
二 债券投资分析	(154)
三 证券信用等级的评定	(158)

第九章	股票与债券的投资策略	(162)
一	投资的基本策略与一般原则	(162)
二	投资策略中的计划方法	(166)
第十章	形成中的我国股票市场	(176)
一	我国发行股票的经济背景及基本概况	(176)
二	我国股票、债券的发行与交易	(185)
三	股票、债券集资与银行集资	(194)
四	我国股票集资中股息与分红的管理	(202)

第一章 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是通过发行股票及其他证券来筹集资本的一种企业组织形式。凡是在股票市场交易的股票，都是各个不同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因此，了解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特征，它的创办设立、组织机构以及财务等内容，有助于对股票市场的认识。

一 公司的类型及其特征

公司，是以盈利为目的，根据公司法组织、注册登记而成立的一种企业组织形式。在法律上，公司（特别是有限责任公司与股份有限公司）被视为法人，即当作独立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的主体。它独立于它的股东和为它工作的个人。公司是一个法人，象自然人（人在法律上的称呼）一样，受法律的保护，并作为独立完整的单位参与民事法律关系。公司可以以其名义，在其经营业务范围内从事各种经济活动，拥有、使用和支配其财产，在法院起诉和应诉等。法律赋予公司以法人资格，使公司具有独立性，也就是公司的经营业务和其他活动属于公司本身，而不属于公司的成员。公司只

要存在，其业务就可以永久地维持并谋求发展，不会因为公司成员的生存在死亡、人员变动而受影响。

各种公司的组成有其不同的特征，因而可以划分为不同的类型，一般分为无限公司、有限公司、两合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和股份两合公司等五种类型。

（一）无限公司。无限公司（Unlimited Company）也就是无限责任公司，它由对公司债务负有连带无限清偿责任的股东组成。所谓连带无限清偿责任，就是当公司的资本不足清偿其债务时，公司的债权人可以对公司的全体股东或其中任何一个股东，要求其清偿债务。而股东不论出资额多少，都对公司债务负无限责任，也就是公司的全体股东必须以个人的全部财产来清还公司所欠的债务。例如，某公司在资产清偿所欠债务后，还有1万元债务不能偿还，如果公司的股东有4人，各人原来的投资额相同，对债务本来应当各负担2500元，但公司的债权人可以要求4个股东当中的任何一个清偿全部债务，而这个股东也有责任来履行对全部债务的清偿。

无限公司有以下的特征：

第一，公司是建立在股东之间人身信任关系基础上的，即公司是以个人信用为前提而建立的人合公司，具有明显的“人的联合”的性质，否则，就不可能负连带责任。在此基础上，公司由股东投资组成。所以，有些国家（如法国）把无限公司视为独立的法人，而另一些国家（如英、美）则不承认它的法人资格，只把它作为合伙企业看待。

第二，公司的股东负无限责任。无限公司起源于中世纪的意大利及地中海沿岸的家族营业团体。由于家族成员的继

承关系，原有企业属于继承人共同所有，共同经营，并负无限责任（这些共有人通常把他们全部或部分人的姓名加在原有企业的名称前面，所以无限公司又称为合名公司或开明公司，即公开股东姓名的意思）。公司资不抵债时，由股东个人财产抵偿，一般认为这种公司的股东所负的责任太大。

第三，公司股东的个人出资份额不能随便转让，要转让必须经全体股东的同意；公司很难向外广泛筹集资本。

第四，公司的盈亏可以在契约中规定各股东的分派额，也可以按股东人数或各自出资额的多少为准分配。

第五，公司的股东可以亲自参加公司的经营管理。由于是负无限责任，所以每个股东都有参与经营管理的权利，并且内部的权益分明，个人财产与公司财产密切联系，股东在经营管理中也较为努力。

（二）有限公司。有限公司（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即有限责任公司，也称私公司（Private Company）或封闭式公司（Closed Corporation）。有限公司是以资本的结合作为基础，公司的全体股东对公司承担的责任仅以自己的投资额为限，包括已交和应交但尚未交清的股金。

有限公司有以下特征：

第一，公司不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股东的出资额由股东们协商确定，股东交付股金后，公司出具书面的股份权利证书。这种证书只是一种证明证券，而不是象股票那样属于有价证券，通常把它称为股单，作为股东在公司中享有权益的凭证。

第二，公司的股单一般不能任意转让。有限公司的股单只是一种权利证书，它不能在股票市场上转让出售。如果股

东确实必要转让时，必须经全体股东的同意，并在公司登记后才能转让。公司原有的股东对需要转让的股份具有优先购买的权利。

第三，公司的财务不公开。由于有限公司的成立只需要股东在成立时交足股金，不公开发行股票，所以公司的成立不需要向社会公告，在经营过程中也不必公开它的营业报告。

第四，公司的股东人数有最高限额的规定。各国的公司法一般都规定有限公司的股东人数，如美国的有些州规定股东人数不超过30人，如果超过法定人数，或者予以解散，或者转变为股份有限公司。由于法定人数的限制，所以尽管有限公司从根本上说是一种资本的联合，但公司的股东相互熟悉，股东之间的关系具有人身因素，这是有限公司的重要特点之一。

第五，公司的所有权与管理权可以合二为一。公司股东既是公司财产的所有者，同时又可以是公司的经理、职员等，股东们直接参加公司的经营管理。

有限公司在各国的公司中所占的比例都很大，因为这种公司设立的程序较简单，容易组织，而且股东的责任是以投资额为限的，个人的财产不受公司财产的影响。但是，由于全体股东的责任有限，如果公司的对外负债过多，债权人的利益就会受影响，同时公司股东的出资转让也就比较不容易。

（三）两合公司。两合公司（Limited Partnership）是无限责任股东与有限责任股东混合组成的公司，这种公司的股东至少必须有一个人负无限责任。作为无限责任的股

东，对于公司的债务负有连带无限的责任，如同无限公司的股东一样。同时，两合公司的股东也至少必须有一个负有限责任，象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一样，仅以其投资额对公司负责。

两合公司有以下的特征：

第一，两合公司是无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的混合。公司的股东既有负无限责任的，也有负有限责任的，因而它同时具有无限公司以个人信用为基础和有限责任公司以股东的资本为基础的双重性质。有时称这种公司为“人合”与“资合”的公司。这是两合公司区别于其他类型公司的重要特征。

第二，两合公司股东之间的关系由合伙契约规定，这与无限公司是相似的。公司名称上有无限责任股东的姓名（不列有限责任股东的姓名）。有些国家（如法国、日本）把两合公司视为法人。

第三，两合公司中负不同责任的股东，其权利与义务也不同。无限责任股东负责企业的经营管理活动，有限责任股东则只是提供一定的资本，分享企业的盈利分红，不参与公司的管理工作。

第四，两合公司筹集资本较之无限公司容易。但无限责任股东的股份转让要经过全体股东的同意，而有限责任股东则不必经全体股东的同意即可转让其股份。

（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简称股份公司，它是把确定的资本划分为若干股份，由一定人数的有限责任股东组成的公司。在各国的公司中，股份公司占有重要的地位。

股份有限公司有以下的特征：

第一，与有限公司一样，股份公司的股东对公司只负有

限责任，即以其投入公司的股金为限对公司的债务负责。但是，它又不同于有限公司，其全部资本划分为若干等额的股份，以股票的形式在社会上公开发行出售。

第二，股份公司是典型的资合公司。它实际上是财产或资本的组合同，股东的人身没有任何意义。股东只有在持有股票时，才是公司财产的所有者之一。任何人只要愿意支付股金，都可以获得股票而成为公司的股东。在各国的公司法中，股份公司都被视为独立的法人。

第三，股票可以在市场上随意转让买卖，公司并不加以限制。股票的价格也随行就市。

第四，股份公司的股东有法定最低人数的限制。由于股份公司是公开招募的，所以各国的公司法都只规定最低的股东人数（多数国家规定的最低股东人数为7人），股东人数没有上限限制。

第五，股份公司必须公开财务。因为股票在社会公开发行，并可随意转让买卖，为了使股东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保证投资者的利益，所以公司必须公开其财务状况。

第六，多数股份公司的股东不直接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也就是公司的所有者与经营者通常是相分离的。股东提供资本并分享利润或承担责任，而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则由董事和经理负责。当然，公司的董事和经理也可以是股东，也可以是外聘的董事或经理。

第七，相对于其他公司特别是性质类同的有限公司来说，股份公司的股东人数众多，资本筹集较容易，竞争能力也较强。

(五) 股份两合公司。股份两合公司 (Joint Stock limited Partnership) 与两合公司一样,也是由无限责任股东和有限责任股东组成的公司。其所不同的是,有限责任部分的资本划分成股份,用发行“股票”的方式来筹集。股份有限公司起源于17世纪的法国。旧中国也曾有过这类公司,但为数不多,存在的时间也短。这种公司兼有无限公司和股份公司的性质。

二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一般程序如下:

(一) 确定发起人。股份公司的设立必须有发起人,其任务是进行一切必要的活动来设立公司。

发起人通常有法定的最低人数与法定资格的规定。各国的立法规定了不同的发起人数。如英国为7人,美国各州立法不同,一般为2~14人。在法定资格方面,自然人和法人均可作为发起人,但缺乏行为能力的人与限制行为能力的人不能成为发起人,前者如精神病患者,后者如在押犯人。

发起人通常可以享受特别的利益并负有一定的责任。发起人的特别利益包括:可以优先得到公司盈余的分派,公司解散时可以作为清算人等,这是为了鼓励发起人自愿地承担发起工作。但发起人也有责任,如公司不能成立时,发起人对公司设立期间的行为和费用都要负连带责任。

(二) 订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是公司的行为规范,是确定公司设立的目的和经营范围的文件,其内容包括公司的名称,设立公司的目的及其经营范围,发行股份的总数和

每股的金额，发起人的姓名和地址，公司公告的方法等。章程拟定后，必须经公司创立会议同意并通过，然后向有关部门进行登记，公司章程自登记后就有了法律效力，违反公司章程的行为就如同违反法律。

（三）认集股份。章程订立后，股份公司就开始募集股份资本。募集的方法通常有两种，一是认股设立，一是募集设立。

认股设立又称发起设立，它是发起人必须认足第一次发行的股份，不另向社会招募。每个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在发起人之间的契约上确定。发起人在认购第一次发行的股份时，通常要按应认购的股数缴足股款，不能分期缴纳。股款可用现金缴付，也可用房屋、设备等实物资产作价抵缴股款。

募集设立又称招股设立，它是发起人不能认足第一次发行的股份，而必须把一部分股份在社会上公开招募。各国的公司法都对发起人的认股数额作了一些规定，如规定发起人至少必须认购第一次发行股份的 $\frac{1}{3}$ 或 $\frac{1}{4}$ 。

采取募集设立的方法，必须由发起人订立招募章程，根据法律规定的事项载明公司的名称，公司设立的目的，股份总额及每股的金额，发起人所认购的股数，公开招募的股份总数以及募足的期限等。根据招股章程的某些内容，如果投资者决定认购股份，应在认购书上填写认购的股数、金额等。

（四）注册登记。股份公司的设立一般都要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通常是由发起人把公司章程及有关文件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申请登记，有关部门审查合格后，即发给公司登记证书。在多数国家中，股份公司必须向

有关部门注册登记，并且获得登记证书，法律上才无条件地肯定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登记证书也就是公司的出生证明。

三 股份有限公司的机构

股份公司作为法人，必须有组织机构来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公司的主要机构有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其中股东大会决定公司的大政方针，表达公司的意愿，是公司的意思机构。董事会执行公司的经营管理业务，是公司的执行机构。监事会监督和检查公司的财产以及业务执行状况，是公司的监察机构。

（一）股东与股东大会。股东是股份公司股票的持有者，也是公司财产的所有者之一。股东一般都享有公司的某些权利。股东权力的行使和股票的持有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持有公司的普通股者可享有一般股东的权利，持有公司的优先股者则享有不同于普通股的特别权利。股东有对公司重大决策的投票权、利润的分红权、剩余资产的最后要求权和对公司营业的最后控制权，但没有直接参与公司管理事务的权利。股东对公司的最后控制权，也就是最高决策权，是由股东大会来行使的。因为股东的人数众多，在决策方面不可能采取协商一致的办法，而只能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办法，所以必须通过召开股东大会，在大会上由股东投票表决，从而在公司的大政方针上体现公司的意愿。

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常会与股东临时会。股东常会是定期召开的例会，一般是一年或一个业务年度召开一次，所以这种

会又称股东年会。股东临时会是由公司董事或股东提议召开的不定期的大会，这种临时会也称特别会，通常是因为某些特殊原因需要召集的大会。一般对提议召开大会的股东的资格，在法律上都有规定，如至少需要多少股东人数和持股数额等。

股东大会是股东行使表决权的机会。各股东的表决权以每股有一个表决权（投一票）为原则。表决权的行使通常有两种方法，一是多数裁决制，一是累积投票制。例如，在股东大会上选举董事时，若采取多数裁决制，即一股一票，每票只能投在一个候选人上；若采取累积投票制，投票人可以投等于候选人人数的票数，并可以将全部票数投给一个候选人，如某个股东拥有300股股票，公司要选7名董事，他就可以投2100票。在多数裁决制中，他对一个董事最多只能投300票，但按累积投票制， he 可以把2100票全部投在某一个董事名下。显然，累积投票制对于小股东比较有利。公司采取什么样的投票制，应在公司章程中作出规定。

在资本主义国家中，由于股东人数众多，并且有一些股东只掌握少量的股票，不关心其投票权利的行使，因而产生了委托代理人行使表决权的制度。它由公司的管理机构在股东大会前印发委托书，股东填写、签字后退回公司，股东大会召开时由被指定的代理人出席大会，行使股东权利。

（二）董事与董事会。董事是公司最主要的管理人员。在公司设立时，董事由发起人选任；公司成立后，董事则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对外代表公司，选任经理，对公司本身负有义务，包括管理公司的财产，经营，对公司不得有虚伪行为等。董事不得为自己或第三人从事和公司同类的营业。

在董事的资格方面，根据各国的不同立法有不同的规